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不罚〔2023〕11号

翁源县利坑水电站（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774020697H

地址：翁源县江尾镇松塘村许屋

法定代表人：陈威段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你水电站已领取《工商营业执照》，2023年2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水电站进行现场检查，你水电站建有两台水轮发电机，额定总功率为410KW，现场未能提供水电站的相关环评文件和验收文件。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4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水电站的站长进行调查询问，确定了你水电站建设时间为2003年9月1日后。同时，经询问核实，确认你水电站“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情况属实。我局现场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你水电站装机容量为410KW，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第七条第88款的规定，总装机1000千瓦以下的常规水电站应编制报告表。并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

响报告表报我局审批，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以上情况，证明你水电站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现场检查照片4张（2023年2月17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及询问照片1张（2023年4月19日），你电站提供《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取水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原翁源县水利局《关于翁源县仙鹤镇利坑水电站初步设计的批复》（翁水字〔2004〕96号）复印件一份，原翁源县水利局《关于报送翁源县仙鹤镇利坑水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初审意见》（翁水字〔2004〕36号）复印件一份，《翁源县仙鹤镇利坑水电站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复印件一份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你水电站“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及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

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5月18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韶环〔2023〕70号)，规定“本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属于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列入广东省人民政府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行业企业的当事人，或者符合国家和省政策导向、有发展前景的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在其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后给予一定的执法观察期的，适用本指引。”“当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一)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的；... (二十三)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禁止给予执法观察期或者涉及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经核实，你水电站属于“中小微企业”，主体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无不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的情形。

5月24日，我局对你水电站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17号}，责令水电站于6月23日前完成整改，按照要求编制环评报告表及取得我局批复、组织开展验收，并向我局提交完成整改的书面材料。

6月4日，你水电站向我局提交《利坑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局予以受理。6月9日，我局出具《关于利坑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韶环翁审〔2023〕27号)，并于6月13日在政府网站公示。

6月13日，你水电站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在执法观察期内完成整改要求。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水电站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17号〕及送达回执、《关于利坑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韶环翁审〔2023〕27号）；翁源县利坑水电站（普通合伙）《整改报告》等为证。

我局于2023年6月20日告知你水电站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水电站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水电站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不罚告〔2023〕11号〕及《送达回执》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第二条第四款：“‘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你水电站2003年9月开工建设，2004年10月工程竣工，我局于2023年4月19日发现你水电站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发现时间超出水电站建设行为终了之日二年以上，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当事人收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后立即按要求改正其违法行

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柔性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你水电站“未验先投”的行为符合给予执法观察期条件，且在执法观察期内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对其“未验先投”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水电站未批先建和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233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李铁雄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